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宥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煜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